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4月1日

意见

第 1402/2005 号来文

提交人： Tatyana Krasnova(由律师和独立人权团体代理)

据称受害人： Mikhail Krasnov(提交人之子)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05年3月23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05年6月2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9日

事由： 违反公平审讯的保障将一名青少年定罪

实质性问题： 酷刑、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在被逮捕时知晓逮捕理由的权利；人道待遇和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公平审理；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认罪的权利；针对未成年人的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任意干涉；隐私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第 3 款(丙)项、第 3 款(庚)项和第 4 款，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重发。



2011年3月2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所附案文，作为委员会关于第1402/2005号来文的意见。

[附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402/2005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Tatyana Krasnova(由律师和独立人权团体代理)
 据称受害人： Mikhail Krasnov(提交人之子)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05 年 3 月 2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第 1402/2005 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Mikhail Krasnov 先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来文提交人 Tatyana Krasnova 女士为吉尔吉斯斯坦人，生于 1962 年 1 月 4 日。她代表其子 Mikhail Krasnov 先生提交本来文，Mikhail Krasnov 先生也是吉尔吉斯斯坦人，生于 1985 年 5 月 20 日，在本来文提交时仍下落不明。她声称，吉尔吉斯斯坦侵犯了其子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3(乙)、3(丙)、3(庚)和 4 款及第十七条所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7 日起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和独立人权团体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时 30 分左右，人们在 Bishkek 苏维埃街的一栋公约楼的楼梯平台上发现了 14 岁的 D.M.的尸体。尸体上有多处刀伤，咽喉部有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拉扎里·布兹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法尔河女士。

勒痕。同一天，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内务部(内部事务部)的调查员 M.K.先生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以调查 D.M.的死因。

2.2 1999 年 10 月 28 日晚 8 时左右，内部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来到提交人的公寓，告诉她他们要将她 14 岁的儿子带到内部事务部。当时，他们并未将逮捕理由告知提交人及其子。提交人提醒工作人员 Mikhail 只是个未成年人后，就被允许与他一起前往内部事务部。Mikhail 之后被带到一间屋内接受盘问；工作人员不允许提交人在场，也未向其子提供律师。内部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告知提交人，其子接受盘问时只要有一名未成年人督察员在场即可。她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凌晨 2 时离开内部事务部，无法见到其子，也不知道其逮捕理由。

2.3 19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提交人与内部事务部主管见面，要求得知其子被逮捕的理由。他回答说，内部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正在调查一个未成年人的死因，确定哪些人曾参与了谋杀。

2.4 1999 年 10 月 29 日晚 9 时，提交人之子被释放。Mikhail 没有其逮捕报告的副本，提交人怀疑工作人员是否真的撰写过这样的报告。回到家，Mikhail 告诉提交人，在询问期间，许多人进入审讯室并殴打其头部，他被迫承认谋杀了自己的同学 D.M.。内部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将一件血淋淋的衬衣塞到 Mikhail 面前，问他是不是杀害了 D.M.。提交人之子回答说他是从工作人员这里听到了他朋友的死讯，并感到十分震惊。Mikhail 还告诉提交人他和一名成年男子被通宵关押于一间牢房内，24 小时没有食物。

2.5 1999 年 10 月 29 日，U.A.先生和 R.A.先生因涉嫌谋杀 D.M.而被逮捕，并被带往内部事务部。在审前调查期间，他们供认杀害了 D.M.，还提交了不利于提交人之子的供词，指其亦参与了谋杀。

2.6 199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左右，三名便衣来到提交人的公寓，告诉她 Mikhail 必须去内部事务部一趟。他们并未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解释。提交人及其子抵达内部事务部后就被带入一个房间，在那里他们见到了嫌疑人之一，R.A.先生。提交人问道为何要将其子带到内部事务部，一名工作人员回答说，她的儿子是一个杀人犯。然后他们要求提交人离开房间，而其子则被带到另一间房接受盘问。与之前一样，她无法见到 Mikhail，在其被审问时她也不可在场。但是当提交人之子接受盘问时，一名指定律师在场。当天，调查员 M.K.先生要求提交人在其子和两名嫌疑人对质时在场，据称是因为该名指定律师无法参与这一程序。因此，双方对质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2.7 1999 年 10 月 30 日晚 9 时 30 分至 10 时左右，内部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对提交人之子进行了搜身，检获了他正穿着的一双黄色慢跑鞋。搜身和扣押其个人物品的行为是在律师和提交人(作为其子的法律代表)均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只有 Mikhail、调查员和两名见证人签署了搜身报告。当天，犯罪调查股工作人员 A.B.先生撰写了一份扣押报告，其本人、Mikhail 和两名证人在这份报告上签了字，而后来发现这两名证人从未在报告中所载的地址居住过。根据该报告，工作人员扣押了提交人之子的一双“由‘Sprandi’公司生产的 45 码人造革慢跑鞋，上有黄蓝条纹”，鞋子被包好并密封。提交人称，犯罪调查股的工作人员在扣押 Mikhail 的鞋子时未出具调查员的书面指令、也未表明扣押的具体时间，因此该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此外，作为其子的法定代表人，提交人从未收到过搜身和扣押报告的副本。

2.8 根据调查员 M.K.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撰写的物证检验报告，工作人员扣押了一双“黑黄蓝相间的慢跑鞋”。然而，该报告并未提及是否将鞋子包好并密封。提交人称，1999 年 11 月 10 日，这双慢跑鞋被作为物证补入刑事案卷宗，而相应的调查员指令却首次将其描述为“‘Sprandi’牌慢跑鞋，上有棕褐色污渍”。她还指出，其子刑事案中的所有专家检验，例如法医精神病学、麻醉剂和生物检验，均是在律师和其本人——作为 Mikhail 的法定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而 Mikhail 本人也直至 1999 年 12 月 6 日才被告知一份 1999 年 11 月 1 日就发出的调查员指令，要求对扣押的慢跑鞋进行生物检验。提交人之子于 1999 年 12 月 26 日才被告知调查员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发出指令，要求对扣押的慢跑鞋再次进行生物检验。

2.9 1999 年 10 月 31 日，Mikhail 被转移到一个临时拘留所(IVS)，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并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被带回到内部事务部，一名检察官宣布对其实行限制措施。在与 Sverdlovsk 区副检察官见面时，Mikhail 和另两名嫌疑人向其抱怨受到身体压力，这促使检察官要求对他们进行一次法医体检。根据 1999 年 11 月 3 日的法医体检报告，在体检时，Mikhail 和另两名嫌疑人身上均无明显伤痕。然而，据提交人之子所述，在医生进行体检时，他们三人均未脱衣检查。

2.10 1999 年 11 月 2 日，Sverdlovsk 区副检察官宣布对提交人之子实施限制措施，Mikhail 则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离开常居所。尽管如此，直至 1999 年 11 月 3 日晚 10 时左右他才被释放。据提交人所述，其子在任何法律理由的情况下被拘禁于内部事务部和临时拘留所超过 72 小时之久。在拘留期间，Mikhail 患上了急性呼吸道感染，被释放后不得不在家中接受了两周的治疗。由于担心遭到报复，担心其子再次被捕，提交人决定不就其子被非法拘禁超过 72 小时一事提出投诉。

2.11 1999 年 11 月 1 日，即 D.M.被杀三日后，尽管当时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全国发行的《Bishkek 晚报》刊登了一篇题为“不孩子气的游戏”的文章，并附有提交人之子的照片。尽管这篇文章并未提到他的姓，但却指出“D.M.的同学——14 岁的 Mikhail K.”因涉嫌谋杀被捕。提交人指出，这一信息直接暴露了其子的身份，因此违反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 的规定。¹

2.12 1999 年 11 月 4 日，内部事务部的调查员和三名工作人员凭检察官签署的搜查令，搜查了提交人的公寓。根据搜查协议，他们在公寓内并没有什么发现。

2.13 1999 年 12 月 26 日，警方结束了对 D.M.死因的调查，将该刑事案件转交检察官办公室。刑事案件卷宗中包括一份针对提交人之子的指控书副本，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6 日，但直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才获得检察官的批准。提交人称，工作人员将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6 日的该文件副本交给 Mikhail 时尚未获

¹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8(保护隐私)，由 198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通过。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得检察官的批准，而 Mikhail 之后不得不在检察官 1999 年 12 月 30 日批准的回溯文件副本上签字。

2.14 2000 年 5 月 29 日，U.A.先生和 R.A.先生撤回了在 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一审时作出的供词，称由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受到来自内部事务部工作人员的身体压力而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并将提交人之子牵涉到谋杀案中。提交人称，在审前调查和庭审过程中，其子一直坚称自己无罪。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听取了内部事务部四名工作人员的证词，他们声称从未对任何一位被告施加过身体压力。

2.15 2000 年 5 月 29 日，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宣判提交人之子被控严重谋杀罪名不成立(《刑法》第 97 条第 2 款第 6 和第 15 项)，称无法证实其罪行。法庭考虑了 Mikhail 的不在犯罪现场证明，有 22 人(包括他的老师、同学和校长)证实 1999 年 10 月 28 日早 8 时至下午 3 时 30 分，Mikhail 一直在学校，除了下午 1 时的十分钟午餐时间以外，当时他回家吃午餐，他的母亲见到了他；之后他一直在一个朋友家帮忙进行修理。法庭还注意到 Mikhail 无法解释被扣押的慢跑鞋上的血迹来自何处，并得出结论：‘法庭未收到任何可证明他犯有谋杀罪或无罪的证据’。法庭要求提交人之子作出书面承诺，不在判决生效以前离开其常居所。

2.16 某天，死者的母亲和 Sverdlovsk 区检察官的高级助理就 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 2000 年 5 月 29 日的判决向 Bishkek 市法院刑事法庭提出上诉。检方要求判定提交人之子有罪，理由是 U.A.先生和 R.A.先生在审前调查中所作的证词和被扣押的慢跑鞋上的血迹。Mikhail 的律师驳斥了检方的观点，指出 U.A.先生和 R.A.先生之后已在法庭上撤回了他们的供词，且在扣押慢跑鞋时，鞋上并无任何污渍，更不用说棕褐色的污渍。2000 年 9 月 6 日，Bishkek 市法院推翻了 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 2000 年 5 月 29 日的判决，将案件发回该法院重审。

2.17 2001 年 6 月 26 日，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要求再次对慢跑鞋上的血迹进行生物学检验，以确定染上血迹的确切时间以及该血迹是否与本案有关。法院要求提交人之子继续遵守承诺，不离开其常居所。

2.18 2001 年 12 月 19 日，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将此刑事案送回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其在案件卷宗中补入一份证明，确认嫌疑人之一 R.A.先生曾在俄罗斯联邦被判定犯有谋杀罪，并己为此服刑。

2.19 2002 年 6 月 10 日，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判定提交人之子犯有严重谋杀 D.M.的罪行(《刑法》第 97 条第 2 款第 6 和第 15 项)，判处 12 年徒刑(不没收财产)，服刑地为一未成年人监狱。Mikhail 被当庭收押。法庭判决的依据是 1999 年 11 月 3 日的一份体检报告(见上文 2.9 段)，并未考虑 Mikhail 所述的曾遭受身体压力的情况以及为其提供不在犯罪现场证明的众多证人证词。法院听取了一名生物学专家的口头证词，该专家称既无法证实也无法肯定地排除慢跑鞋上的血迹属于死者。法院还援引了 2001 年 7 月 23 日的另一份慢跑鞋生物学检验报告(见上文 2.17 段)，该报告称，由于缺乏‘可靠的方法’，无法确定慢跑鞋染上血迹的确切时间。

2.20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29 日期间，提交人之子被关押于调查拘留中心(SIZO-1)的一个未成年人牢房内。该牢房内人满为患，而且由于木板床不足，犯

人们不得不轮流睡觉。由于牢房内潮湿炎热，提交人之子和其他犯人只能半裸着身体，且常常生病。

2.21 2002年6月14日，Mikhail的律师就Bishkek市Sverdlovsk区法院2002年6月10日的判决向Bishkek市法院提出上诉。她特别提出：

(a) U.A.先生和R.A.先生已撤回他们的证词，声明他们因为在1999年10月29日受到内部事务部工作人员的身体压力而不得不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并将提交人之子也牵涉到D.M.的谋杀案中。

(b) 22人为Mikhail作出不在犯罪现场证明，包括他的老师、同学和校长，1999年10月28日，在D.M.被认定遭谋杀的时候，他们都看到Mikhail在学校里。

(c) 根据U.A.先生和R.A.先生在审前调查时提供的自认其罪并将提交人之子牵连到谋杀D.M.中的证词，Mikhail是用手臂扼住D.M.令其窒息死亡，而Bishkek市Sverdlovsk区法院听取的法医报告则称死者喉咙上的勒痕不可能是由手或手臂造成的。然而，法院未能澄清这些相互矛盾的证词。

(d) 根据法医生物学检验，不能排除Mikhail慢跑鞋上的血迹来自D.M.的可能性。律师则援引在检视慢跑鞋后写成的扣押报告(见上文2.7段)，文中并未提及任何血迹，更不用说任何棕褐色的血迹。她还援引一份专家声明，该声明称慢跑鞋上血迹的血型可匹配除死者外约20%的人口。鉴于警方在拘留提交人之子两天后才扣押这双慢跑鞋，律师称不排除执法人员篡改证据、将死者衣物上的血迹涂到Mikhail的慢跑鞋上的可能性。

2.22 2002年8月29日，Bishkek市法院推翻了Bishkek市Sverdlovsk区法院2002年6月10日的判决，宣布提交人之子谋杀罪名不成立，称无法证实其罪行。Mikhail被当庭释放。法院的判决依据包括Mikhail的不在犯罪现场证明——无论是检方还是法院都无法驳斥此证明——以及有关慢跑鞋上污渍来源的疑点，因为后者在被扣押时并无任何可见的污渍，而后来“突然出现的棕褐色污渍”被作为证据补入案件卷宗内。

2.23 2002年10月21日，Bishkek市副检察官就Bishkek市法院2002年8月29日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通过监督审查程序复查该案。2003年1月14日，最高法院推翻了Bishkek市法院2002年8月29日的判决，将该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最高法院特别要求Bishkek市法院证实生物学专家是否能够更准确地指出慢跑鞋上血迹的来源，以及是否能够更彻底地确定D.M.的死亡时间和每个嫌疑人在该案中的具体作用。

2.24 2003年4月21日，Bishkek市法院判定提交人之子谋杀D.M.罪名成立，判处8年徒刑(不没收财产)，服刑地为一未成年人监狱。Mikhail被当庭收押。这一次，法院确定D.M.的死亡时间是1999年10月28日下午3时至4时之间，当天提交人之子刻意在公共场所出现以获得不在犯罪现场证据，他从后面用晒衣绳勒死了D.M.。

2.25 当天，Bishkek市法院发布了一项有关调查员M.K.先生的秘密指令，提请内部事务部当局注意法院已确定其在处理本刑事案中违反了下列程序性法律规定：

(a) 犯罪调查股的调查员 A.B.先生在一未成年嫌疑人的法律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扣押了他的一双慢跑鞋，并且未在扣押报告中指出检获的鞋上有污渍。法院指出，“这为质疑收集的证据提供了理由”，对法院审理该案造成了大量困难。

(b) 1999年10月30日，提交人的未成年儿子与 U.A.先生和 R.A.先生进行对质，而其各自的律师却不在场，尽管“由于该案件极为严重，他们有必要在场”。

2.26 2003年6月23日，Mikhail的律师就 Bishkek 市法院 2003年4月21日做出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通过监督审查程序复查该案。2003年10月15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推翻了 Bishkek 市法院 2003年4月21日做出的判决，将该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最高法院认定，市法院的判决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352条的规定，因为该判决的原文最初是由一不知名的人员签署的，而后作了改动，一位参与该案庭审的法官在上面签了字。

2.27 2003年12月30日，Bishkek 市法院宣布提交人之子谋杀罪名不成立，称未能证明其参与实施犯罪。Mikhail 被当庭释放。

2.28 某日，检察官办公室就 Bishkek 市法院 2003年12月30日做出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通过监督审查程序复查该案。2004年8月26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推翻了 Bishkek 市法院 2003年12月30日的判决，维持 Bishkek 市 Sverdlovsk 区法院 2002年6月10日的判决，认定提交人之子谋杀 D.M.罪名成立，判处12年徒刑(不没收财产)，服刑地为一未成年人监狱。根据《宪法》第83条和《刑事诉讼法》第382条的规定，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 2004年8月26日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法院并未决定是否应将提交人之子当庭收押。之后 Mikhail 就藏匿起来。

申诉

3.1 提交人称，其子和另外两名嫌疑人(此二人在审前调查中指证了 Mikhail)是在遭到身心压力的情况下做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并认罪的，这违反了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的规定。她还指出，她未成年的儿子被迫经受了长达五年的不合理的庭审过程，在同一刑事案中三次被无罪释放，又三次被认定有罪，这对他的学业、行为和社会发展均产生了不良影响，形同一种心理酷刑，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3.2 提交人指出，其子依照第九条第2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当局未在1999年10月28日 Mikhail 被捕24小时内通知他本人或提交人——作为 Mikhail 的法定代表——Mikhail 被逮捕的原因。

3.3 提交人说，当局在没有任何法律理由的情况下将其子拘留超过72小时(从1999年10月30日早10时至1999年11月3日晚10时)，违反了第九条第3款的规定。

3.4 提交人称，其子于2002年6月10日至2002年8月29日被拘禁在调查拘留中心(SIZO-1)(见上文2.20段)，其拘留条件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

3.5 提交人称，其子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法院在审查其不在犯罪现场证据和此案重要事实及证据时有失偏颇。

3.6 她还说，其子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此案大部分调查行动均是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鉴于其子未成年(14 岁)和律师未在场，他实际上被剥夺了准备为自己辩护并提出有效证据的机会。

3.7 提交人进一步称，此案还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规定，因为其未成年儿子案件的庭审程序长达五年之久，却并无任何能造成此拖延的客观原因。她指出，Mikhail 并未阻挠诉讼过程，而且在此期间，法院也未收到任何能够证明其有罪的新证据或证人。提交人还提及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²其中规定对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保障不仅包括庭审开始的时间，还包括应于何时结束庭审并作出判决；不可在庭审的任何阶段做“无故拖延”。为了使这项权利有效，必须设立一个程序以确保不论在一审还是上诉中都不会有“无故拖延”的情况。

3.8 提交人称，缔约国法院审查未成年人案件的做法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4 款的规定。她指出，未成年人案件是由处理普通刑事案的同一个法官来审查的，庭审中未成年人一直坐在金属围栏后，并由刑事改造处的警员押送。

3.9 提交人称该案还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因为搜查令是由检察官而非法院发出的(见上文 2.12 段)。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 2005 年 7 月 28 日，缔约国回顾了上文 2.19、2.22 至 2.24 和 2.26 至 2.28 段概述的事实经过。缔约国提到，内部事务部提议设立一个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内部事务部主要调查部的代表及提交人之子的代表律师组成的委员会，以确保 Mikhail 一案的判决是适当的，并作出相关的法律决定(见下文 6.1 段)。内部事务部鉴于对提交人之子的刑事指控中出现的“大量互相矛盾的法院裁决”而提出这一建议。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认为，缔约国并未解决她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中提出的任何问题。相反，缔约国只是重复了事实经过。提交人提请委员会注意《刑事诉讼法》第 384 条的规定，该规定允许最高法院在新发现证据的基础上，审查其已生效的判决。

5.2 提交人指出，其子的律师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5 年 1 月 13 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动议，要求基于新发现的证据，重新开始 Mikhail 一案的诉讼程序。Mikhail 的律师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5 年 2 月 10 日收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书面回复，告知没有任何理由基于新发现的证据重新开始 Mikhail 一案的诉讼程序。提交人指出，按照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法庭公平与公开审讯的权利)，1984 年(HRI/GEN/1/Rev.8)，第 10 段。

《刑事诉讼法》第 387 条和 388 条的规定，总检察长办公室应以合理裁决的方式回复律师提出的动议，而非一份在司法程序中没有任何价值的书面答复。

5.3 2005 年 5 月 3 日，Mikhail 的律师就总检察长办公室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书面答复向 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提出上诉。2005 年 5 月 11 日，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批准了律师的上诉，认定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回信“不符合法律规定”，并将该案卷宗发回总检察长办公室以期作出“合法的决定”。2005 年 5 月 27 日，Pervomai 区检察官就 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判决向 Bishkek 市法院提出上诉。2005 年 6 月 23 日，Bishkek 市法院驳回了检察官的上诉，维持 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判决。2005 年 8 月 17 日，副总检察长依照监督审查程序，就 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05 年 9 月 5 日，Mikhail 的律师对副总检察长的上诉提出反对。在提交人提交其评论时，最高法院尚未就此事作出裁决。

提交人的补充资料

6.1 2011 年 2 月 18 日，提交人提交了补充材料，提请委员会注意，缔约国仍未设立其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提交的意见中提到的部际委员会(见上文第 4 段)。

6.2 提交人还指出，2005 年 10 月 18 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驳回了检察官依照监督审查程序提出的上诉(见上文 5.3 段)，维持 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及 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裁决。2006 年 5 月 10 日，副总检察长决定基于新发现的证据重新开始 Mikhail 一案的诉讼程序。2006 年 5 月 16 日，副总检察长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调查结果，要求推翻 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裁决、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裁决和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裁决，并将材料发回 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重审 Mikhail 的律师就副总检察长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书面答复提出的上诉。2006 年 7 月 4 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推翻了 Bishkek 市 Pervomai 区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判决、Bishkek 市法院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裁定和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判决，并驳回了 Mikhail 的律师就副总检察长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书面答复提出的上诉。

6.3 提交人称，2007 年 12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及行政犯罪法庭根据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刑法》第 82 条修正案，将其子的刑期从 12 年减为 10 年。根据该修正案，针对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个人，如犯罪时不满 18 岁，其刑期不可超过 10 年，该修正案具有追溯效力。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确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在缔约国没有任何反对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来文已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的要求。

7.3 针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4 款和第十七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性而言，她未能充分证实其指称。委员会也不清楚提交人是否曾在国内法院提出这些指控。因此，来文的这部分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4 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指称，即其未成年儿子所经受的将近五年的长期且不合理的诉讼构成了心理酷刑，委员会指出这主要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所涉及的问题有关，即不得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委员会还指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无任何事项阻碍受理该来文，因此宣布可受理该来文。得出这一结论后，委员会决定没有必要根据《公约》第七条再单独审理此问题。

7.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充分证实其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第 3 款(丙)项和第 3 款(庚)项提出的指称，并宣布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指称，内部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殴打其 14 岁儿子的头部，并对他施以身体压力以逼其招供，Mikhail 在法庭上指证了这些人。委员会还指出，法院审查了这些指控，并基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的体检报告(见上文 2.9 段和 2.19 段)和被指控者的证词裁定这些指控没有根据。被指控者在证词中声明未对任何被告施以身体压力(见上文 2.14 段)。委员会还提到，提交人之子质疑了该体检报告的结论，理由是在医生进行体检时，他和另外两名嫌疑人并未脱衣。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说，缔约国一旦收到有关违反第七条规定的投诉，就应迅速而公正地进行调查。³

8.3 委员会还忆及其判例⁴，即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有平等机会获得证据，而往往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相关资料。《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隐含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诚实地调查所有针对该国和该国当局违反《公约》规定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拥有的资料。然而，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当局是否采取任何措施来处理提交人以可证实的方式提出的具体指控。在这些情况下，必须对这些指控予以适当考虑。因此，委员会认为，材料中所载的资料未能表明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曾对提交人之子遭受身体压力的指控予以适当的考虑，其结论是现有的事实构成了对提交人之子依照《公约》第七条所享有权利的侵犯。

8.4 因此，鉴于这一结论，以及提交人断言其子在审前调查和法庭上一直表明自己无辜(见上文 2.14 段)，因而并未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也未认罪，委员会

³ 见，例如第 781/1997 号来文 Aliev 诉乌克兰，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或处罚)1992 年(HRI/GEN/1/Rev.8)，第 14 段。

⁴ 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198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3 段；第 84/1981 号来文，Berbato 等人诉乌拉圭，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认为没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再单独处理提交人的这一指称。

8.5 委员会指出, 提交人称, 当局并未告知其子或其本人(作为 Mikhail 的法定代表)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逮捕其子的理由。缔约国并未否认这一说法。为此, 委员会得出结论, 提交人之子依照《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8.6 提交人还称, 其子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因为该案中的大部分调查行为均是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特别是当其子遭到心理压力和检方扣押关键物证(慢跑鞋)期间。委员会指出, 提交人曾向缔约国当局提出这些指控, 并将其包括在本来文中。在这方面, 委员会忆及 Bishkek 市法院 2003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秘密裁定, 其中专门提到“在这一特别严重的案件中, 有必要”在提交人之子和 U.A.先生及 R.A.先生对质时, 有律师在场(见上文 2.25 段)。鉴于缔约国自己的法院承认在进行最重要的调查行动之一时, 提交人之子没有律师代表, 且考虑到他作为未成年人的特殊弱势地位, 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表明, 提交人之子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⁵

8.7 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提出的指称, 委员会回顾说⁶, 不得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不仅是为了避免当事人过长地处于不确定命运的状态之中, 同时也符合司法利益。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评估合理的审判时间, 应主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人的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该事件的方式。对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保障不仅涉及从正式起诉被告人到开始庭审的时间, 还关系到从正式起诉被告人到上诉最后判决的时间。⁷ 无论是一审还是上诉, 诉讼的所有阶段都“不得无故拖延”。委员会指出, 在本案中, 法院诉讼持续近五年, 其间基于相同的证据、证人证词和其他同案被告的证词。提交人之子被三次无罪释放, 又三次被判定有罪。委员会还指出, 该案中的所有延误都不是提交人或其律师造成的。由于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解释, 说明为何从正式起诉提交人未成年的儿子到最高法院做出最后判决之间延误近五年, 委员会得出结论, 审判中的延误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规定。

8.8 关于提交人所称缔约国法院在审查其子不在犯罪现场证据及此案重要事实和证据时有失偏颇, 未能证实其子有罪的主张, 委员会提到, 提交人指出, 在许多情况下, 其子均未能受益于由一个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审理的权利。委员会忆及其判例, 即一般来说, 应由缔约国法院——而非委员会自身——来审查或评估事实及证据, 或审查国内法院和法庭对国内立法的解释, 除非能够确定, 审判行为、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或对法律的解释具有明显的任意性, 或相当

⁵ 见, 例如 Kelly 诉牙买加, 第 537/1993 号来文, 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权利(第十四条), U.N. Doc.CCPR/C/GC/32(2007 年), 第 35 段。

⁷ 见第 1089/2002 号来文, Rouse 诉菲律宾, 第 7.4 段及第 1085/2002 号来文, Taright, Touadi, Remli 和 Yousfi 诉阿尔及利亚, 第 8.5 段。

于拒绝司法。⁸ 然而，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当局承认本案的法庭判决“众多且自相矛盾”，甚至还建议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以作出关于提交人之子的“合法决定”。鉴于上述情况及委员会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和第3款(丙)项的决定，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之子未能受益于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2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3款(乙)和第3款(丙)项的规定。

10. 依照《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之子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考虑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复查对他的有罪判决，以及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1. 鉴于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提供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⁸ 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6.3段。